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第四次清算方案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企 5 号”或“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依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相关规定对民企 5 号进行第四次清算。现将民企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现金资产以货币的形式按照委托人拥有的份额比例进行第四次清算，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进行第四次清算划款，本次清算款总金额 5700 万元。

针对剩余资产，管理人将待资产变现完成后进行后续清算。

特此说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